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9 月 1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091401

彰檢偵辦環保案件，主嫌王某聲押獲准

本署獲報轄區民眾租賃他人農地，以供傾倒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遂與彰化縣環保局建立平台，全力查緝。嗣於 9 月 12 日晚間，查悉有人在本轄芳苑鄉芳寶段一處農地傾倒指揮大貨車載運事業廢棄物(疑似爐碴)，即由彰化縣環保局會同警方當場查獲王○玉及李○成兩人。

經查，王○玉並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透過他人介紹而租賃農地，再僱用李○成負責在現場指揮及駕駛挖土機，王○玉收受上游業者之事業廢棄物後，即僱請貨車載運至租賃農地，傾倒後由李○成以挖土機翻整掩飾。嗣經本署劉彥君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王○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犯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昨(13)日 21 時 35 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今(14)日凌晨 0 時 10 分裁准。本署將持續追查遏阻傾倒廢棄物之違反環保案件，以還給彰化縣民乾淨的家園。